

財政經濟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504600610 號

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
附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

部 長 鄧振中

標準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公司及個人。
-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標準專責機關得召開評審會議，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 第 四 條 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如下：
- 一、團體標準化獎：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一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公司標準化獎：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構）或團體、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標準化成就獎：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每年三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四、標準化前瞻貢獻獎：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一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前項各款之獎項，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評審會議決議，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一次；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報名參選。但擔任評審委員者，不得參選：

- 一、國內機關（構）、團體或公司。
- 二、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推薦參選之個人。

前項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項第二款推薦參選者，應另檢附推薦者填具之推薦表。

第 七 條 曾得獎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五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得經評審會議決議，定其參選之獎項。

第 八 條 得獎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標準專責機關經評審會議審議，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404049310 號

- 一、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含筒倉），如係無償提供使用，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
- 二、廢止本部 7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3049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 年 7 月 27 日財稅三字第 07277 號函。

部 長 張盛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404649150 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部 長 張盛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504513370 號

訂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

部 長 張盛和

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

- 一、為便利公用事業用戶兌領各期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限於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且用戶以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扣款繳費者。
- 三、公用事業總分支機構已依規定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匯入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中獎獎金（以下簡稱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
- 四、公用事業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時，應檢附申請書及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之作業計畫（含檢核程序作業規範）（作業計畫撰寫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並於稽徵機關核准後於網站公告作業方式。

五、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且於網站公告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作業方式之公用事業，以用戶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匯入中獎獎金帳戶者，不得提供用戶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將以下資訊（欄位規格如附件二）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一) 該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扣款帳號及用戶號。

(二) 載具識別資訊。

前項作業經用戶表示不同意者，自該意思表示到達公用事業之日起，用戶所繳納之各期費用，公用事業應列印各該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兌領獎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六、公用事業於開獎前已依前點方式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者，由財政部印刷廠將中獎獎金匯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財政部印刷廠應通知公用事業及金融（郵政）機構查明處理。

七、財政部印刷廠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檢具載明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資料之匯款清冊及匯款單影本，彙送財政部賦稅署核銷。

八、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之公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業務：

(一) 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未符合第三點規定。

(二) 實際作業與作業計畫內容不符。

(三) 自行虛開統一發票冒領獎金。

(四) 第五點第一項各款傳輸資訊，經財政部印刷廠查明係公用事業故意所載不實。

公用事業有前項情事，致發生溢付獎金者，不論是否故意，均應負賠償中獎獎金之責。

九、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或停止公用事業辦理第三點業務，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及營業人各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十、公用事業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財政部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〇一二四九四九三號函有關冒（詐）領獎金刑責及處罰鍰之規定辦理，並將涉案人移送偵辦刑責。

附件一 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計畫撰寫 注意事項

壹、依據

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

貳、目的

為確保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入帳帳戶號碼與公用事業傳輸至大平台之用戶指定匯款帳戶號碼一致，公用事業應依據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計畫（含檢核程序作業規範等），並落實執行，以維用戶權益。

參、作業內容

一、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中獎獎金直接匯入用戶扣款帳戶。

二、用戶對前開獎金直接匯入作業表示不同意之申請方式。

三、宣導方式及內容：

(一) 以書面告知用戶前開作業內容，以及同意將前開獎金直接匯入扣款帳戶之用戶，該帳戶號碼將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存證。

(二) 網站公告前開作業內容。

肆、檢核程序作業規範

一、檢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一) 取得用戶扣款帳戶之作業程序。

(二) 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之匯款帳戶號碼與用戶扣款帳戶號碼一致性之檢核機制。

(三) 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之匯款帳戶號碼，其作業程序。

(四) 受理用戶不同意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中獎獎金直接匯入用戶扣款帳戶之作業程序。

(五) 其他辦理本作業之程序。

二、作業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一) 作業流程圖（含權責分工）。

(二) 作業程序說明（含查核方式及頻率）。

(三) 控制重點。

(四) 法令依據及相關文件。

(五) 使用表單（含自行檢查表）。

附件二 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送匯款帳戶資訊之欄位規格

一、依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傳送匯款帳戶資訊欄位規格

請於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MIG)，C0401 平台存證開立發票訊息規格之發票檔頭內 (Invoice/Main)，依下述相關欄位規格定義填入資料：

- (一) 載具類別編號 (CarrierType)：請填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發之載具類別編號。
- (二) 載具顯碼 ID (CarrierId1)：請填入 2 位開始符號 (**) + 1 位資料類別 + 1 位分隔符號 (；) + 7 位中獎獎金金融機構代號 + 1 位分隔符號 (；) + 14 位中獎獎金金融機構帳號 + 1 位分隔符號 (；) + 公用事業用戶號碼 + 2 位結束符號 (**)。
 - 1、資料類別 (1 位)：固定填入數字 1 (表示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匯款帳戶)。
 - 2、中獎獎金金融機構代號 (7 位)：為用戶向該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號，不足位左靠後補 0。
 - 3、中獎獎金金融機構帳號 (14 位)：為用戶向該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號，不足位右靠前補 0。

填入範例：**1；1230000；00000123456789；12345678901**

(三) 載具隱碼 ID (CarrierId2)：請填入公用事業載具號碼 (如年期別 + 載具流水號 + 檢查碼)。

(四) 電子發票證明聯已列印註記 (PrintMark)：N。

三、注意事項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以下簡稱大平台) 提供公用事業營業人之中獎清冊共分 3 類型，請參與本項作業之公用事業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營業人載具中獎清冊 A 檔：[公用事業需通知用戶中獎，並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1、中獎清冊之中獎獎別如為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

公用事業通知用戶中獎，中獎獎金後續由財政部印刷廠匯入併同該電子發票資訊傳送之匯款帳戶^(註1)。

2、中獎清冊之中獎獎別非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

公用事業通知用戶中獎，並由公用事業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予用戶^(註2)。

註 1：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若該用戶已歸戶且設定由大平台匯款，則該筆中獎資訊將另置於 Z 檔，由大平台通知中獎且直接匯入中獎獎金。

註 2：公用事業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兌領獎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二) 大平台直接匯款中獎清冊 Z 檔：[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中獎清冊 Z 檔內容，為用戶已將公用事業提供之會員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且設定匯款，及已捐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資訊。該中獎清冊由大平台通知中獎且直接匯入中獎獎金，公用事業請勿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予用戶。

(三) 無載具已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Y 檔：[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用戶未使用載具索取且已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自行至郵局領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0530000400 號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局 長 劉明忠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VPC-02）。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身分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符合型式聲明書（VPC-03）。

(2)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

C、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 C、符合型式聲明書。

3、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三、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編碼原則（TVPC-01）編碼。

(二) 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自願性產品驗證補件通知書」（TVPC-02）請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補件通知不限次數），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TVPC-03）。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

(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TVPC-05）。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構）申請延展。

(二) 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正本。
- 3、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三) 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者，得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辦理。

(二) 上開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該證書不得有產品驗證

經撤銷、或經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廢止之情形)申請,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樣品以供確認。

- (三)申請人持原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並轉存檔於新證書內。

七、年費繳納作業

- (一)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
- (二)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通知證書名義人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十二月一日開始行文向逾期末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
- (三)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即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或誤繳之情形外,不予退還。

八、管理、查核與追蹤

- (一)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產品,驗證機關(構)均應建立自願性產品驗證名冊。
- (二)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商品,若生產廠場因故有所變更或遷移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並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三)經消費者反映經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有瑕疵者,驗證機關(構)應向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實施取樣檢驗或對工廠執行檢查作業。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

List of Attachments to the Application for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一、基本文件

Basic documents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 公司登記證明 或 商業登記證明 或 工廠登記證明

Applicant Certificate of the Company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ered Business Certificate of the Factor

或 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證明 (皆為影本)

other information

或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Card

二、符合性評鑑文件 Conformity assessment documents

(一)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Product-t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Module

1. 產品試驗報告

Product-test report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二)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Product-test and Factory inspection Module

1. 產品試驗報告

Product-test report

2. 工廠檢查報告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三)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Product-test and Factory inspection Module

1. 產品試驗報告

Product-test report

2. 完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NS12681/ISO9001 系列，具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者或製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NS12681/ISO9001 系列，具生產及製造功能者)

A copy of the Full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or the Prod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NS12681/ISO9001 series of standards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三、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Designa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四、其他文件 Other documents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 原登錄證書、 樣品或 其他相關資料。

Designated by the BSMI : Original Certificate Sample or other information

五、備註 Remarks

1. 應繳證件必須齊備，否則恕難受理。

All necessary documents shall be present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2. 無論通過與否，繳驗之文件概不退還。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or not, the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一、申請人 Applicant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_____ (簽章) _____
Name of Company/Business (Signature)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Address Uniform No.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Person in charge E-mail address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o. Fax No.

二、生產廠場 (生產廠場若超過一家，請另外以附表 VPC-02-1 敘述)

Factory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factories, please specify by using the attached VPC-02-1 form.)

廠場名稱：_____

廠址：_____

品管證書/工廠檢查報告核發機構：_____ 品管證書/工廠檢查編號：_____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Certificate No./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三、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s

(一) 中文名稱：_____

(二) 英文名稱：_____

(三) 型式：_____

(四) 系列產品：_____

(五) 認可試驗室編號：_____

(六) 試驗報告編號：_____

(七) 其他指定文件：_____

產品驗證申請模式
Modules selected for certification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Product-t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Module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Product-test and Factory inspection Module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Product-test and the Full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r the Prod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Module

四、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

(一) 新申請案 (申請人代碼：_____)

(二)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_____)

1. 增列系列產品 2. 延展申請案 3. 補換或加發證書

4. 無需換發證書(原因：_____)

5. 其他 _____

五、申請人願遵守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驗證評估所須之任何資訊。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nd supply information needed for evaluation of products to be certified.

六、應繳費用：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The following table will be filled out by the authority.

收費類別	審查費	補換發證書費	年費	工廠檢查評鑑費	其他
金額					
收款單號碼					
收費章					

經辦人：

科(課)長：

VPC-02

附表：
Appendix:

生產廠場清單 List of Manufacturers

1	廠場名稱 Manufacturers			
	地 址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工廠檢查報告編號 Factory-inspection report No.	
2	廠場名稱 Manufacturers			
	地 址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3	廠場名稱 Manufacturers			
	地 址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4	廠場名稱 Manufacturers			
	地 址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5	廠場名稱 Manufacturers			
	地 址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inspection body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機關（構）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自願性驗證產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二、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三、型 式：

Type

四、系列產品：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經貴機關（構）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或違規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者，除同意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核處外；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correct non-conformity products within a given time limit. If I further failed to correct the products in question or contrary use the Certification Mark of VPC, I do not have the objection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gree to accept the penalties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此致

驗證機關（構）： _____

To: Certification Body:

申請人： 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 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編碼原則

Certificate Coding of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共13碼(與申請書之受理編號相同)。
The Certificate of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is numbered in 13 digit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identical to the application number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編碼範例如下:
One example for coding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shown below:

V 3 A 1 01 001 001 1
(a) (b) (c) (d) (e) (f) (g)

編號(a)：表申請人所在轄區代碼。3表第六組轄區、1表花蓮分局轄區、2表基隆分局轄區、4表新竹分局轄區、5表台中分局轄區、6表台南分局轄區、7表高雄分局轄區

Code (a): Jurisdiction area code, 3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the Sixth Department, 1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Hualien Branch Office, 2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Keelung Branch Office, 4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Hsinchu Branch Office, 5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Taichung Branch Office, 6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Tainan Branch Office, and 7 representing jurisdiction area of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編號(a)(b)(e)之組合：表申請人代碼

Code (a) (b) (e): applicant code.

編號(c)：表91年度。

Code (c): the year of 2002

編號(d)：表驗證機關(構)代碼。03表第六組、01表花蓮分局、02表基隆分局、04表新竹分局、05表台中分局、06表台南分局、07表高雄分局

Code (d): Certification Body code, 03 representing the Sixth Department, 01 representing Hualien Branch Office, 02 representing Keelung Branch Office, 04 representing Hsinchu Branch Office, 05 representing Taichung Branch Office, 06 representing Tainan Branch Office, and 07 representing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編號(f)：表型式案件代碼。

Code (f): Product type code.

編號(g) 表檢查碼。

Code (g): check code.:

自願性產品驗證識別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識別號碼共6碼，其編碼原則由字母V及編號(a)、(b)、(e) (即申請人代碼) 組合而成。

Registration number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6 digits, a combination of the alphabet V and the codes (a), (b), (e)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 二、自願性產品驗證識別號碼範例：

One example of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shown below:

V 3 A 001
字軌 申請人代碼
(a)(b) (e)

自願性產品驗證補件通知書

貴公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編號:_____),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因部分謬誤或疏漏,請於接收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速予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將判定為申請條件不符,並予結案。所附資料謬誤或疏漏部分如下:

詳細補正資料請洽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驗證機關(構) 戳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存查聯(技術單位留存) 第二聯 存查聯(發證單位留存)

第三聯 通知聯(送廠商)

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經審查後，評定為不符合產品驗證之相關規定。

產品資料
評定驗證不符原因摘錄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驗證機關（構） 戳

年 月 日

TVPC-03_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_____ 號
Certificate No.

茲據 _____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
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並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
。其登載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_____ for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
Applicant
地 址：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 址：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 式：
Type
系列產品：
Series of the type
驗證標準：
Standards

發證機關（構）： _____
Certification Bod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核可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Regist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註：次年度自願性產品驗證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 11 月 30 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8 款規定廢止產品驗證，並自次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

Method of Drawing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Mark

一、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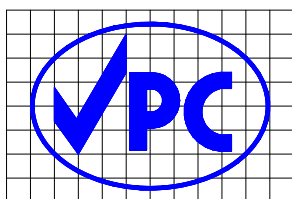
This drawing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一) 標誌圖式繪製方式：

Drawing Method of the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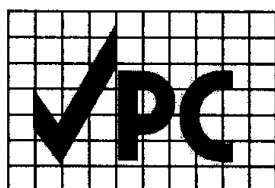
成品：

For end prod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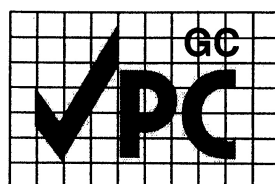
零組件產品：

For components:



綠色零組件產品：

For green components:



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不需標印。

The grid is shown for reference only.

(二) 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方格子)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

There is no size restriction of the mark, but the mark shall be affixed to the body of the product in appropriate proportion (please see mark in grid).

(三) 由申請人自行印製或鑄印方式之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The certification mark printed by the applicants shall be made by materials that are not easily altered, and the content shall be in a visible, legible and indelible from affixed permanently to each product.

(四) 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商品檢驗標識。

Other markings that are likely to be confus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shall not be used.

(五) 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應標示於商品本體。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之：

The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Mark shall be affixed to the body of the product. However, if the product is too small to accommodate the mark, it shall be af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ethods:

1. 具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之。
If the product is packaged, the mark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smallest package.
2. 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之。
If the product is not packaged or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pply the mark to the packaging, the mark may be attached to the product by hang tags.
3. 包裝標示或繫掛均不適宜者，置放於包裝內。
If applying the mark to the packaging or by hang tags is not appropriate, the mark shall be put inside the packaging.
4. 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之。
Other methods approved by the BSMI.
前項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使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時能清楚識別。
The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Mark should be affixed at a prominent location on the product in order for the consumers to identify it when they buy and/or use the product.

二、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說明

Examples of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Mark



圖示說明 Code of the mark	代表意義 Description of code	備註 Remarks
標誌下方代碼 A Code A under the mark	產品類別 Product	電機電子類-E、車輛-V、食品類-F Electric and Electronic-E、Vehicle-V、Food-F 、化工類-C、機械類-M、材料類-MA 、Chemical-C、Mechanical-M、Material-MA 、深層海水-DSW 、Deep Sea Water-DSW

標誌下方代碼 B Code B under the mark	測試領域 Test Domain	安規-S、電磁相容-EMC、 Safety-S、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EMC、 環保-E、健康-H、深度-D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E、Health-H、Deep-DH、 低頻磁場-EMF electromagnetic fields -EMF
識別號碼右方之代碼 C Code C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驗證機構 Certification Body	標準檢驗局 (BSMI) BSMI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及識別號碼製作範例：
 Examples of the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Mark are shown as follows.



**E-S,EMC
 V30001-BSMI**



**E-S,EMC
 V30001-BSMI**



**E-S,EMC
 V30001-BSM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03429 號

一、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一款之但書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二) 期貨商得與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三) 期貨商得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所定之對象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告及送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經標三字第 105300001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4511，聯絡人：許耿維。

(四) 傳真：02-33433991。

(五) 電子郵件：chavez.hsu@bsmi.gov.tw。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自動資料處理機 (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 (95 年 6 月) CNS14336-1 (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u> (如附件)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自動資料處理機 (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 (95 年 6 月) CNS14336-1 (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電視機	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 年 8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u> (如附件)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電視機	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 CNS14336-1(99 年 9 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 年 8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監視器	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監視器	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u> (如附件)			(102 年 7 月)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 (95 年 6 月) CNS14336-1 (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u> (如附件)	8528.41.00.00-8 8528.51.00.00-5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 (95 年 6 月) CNS14336-1 (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28.41.00.00-8 8528.51.00.00-5
<p>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有關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警語標示規範 (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檢驗，其它檢驗規定不變。</p>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警語標示內容如下：

(一) 警語標示：

- 1、警語內容：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標示位置：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
- 3、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 4、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 2 毫米。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產品本體，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

(二) 注意事項標示：

- 1、注意事項內容：
 -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2、標示位置：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
- 3、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 4、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 2 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產品外包裝，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能字第 10504600600 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適用發電期間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依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電業及用電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 30 萬瓩以上者，一百零五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如下：

- 一、燃煤：每度電新臺幣 0.0339 元。
- 二、燃油：每度電新臺幣 0.0319 元。
- 三、燃氣：每度電新臺幣 0.0230 元。
- 四、核能：每度電新臺幣 0.0130 元。
- 五、自用發電：每度電新臺幣 0.0237 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貿服字第 1050150359A 號

主 旨：公告自本（105）年 2 月 15 日起 CCC0304.99.90.21-1「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等 3 項貨品號列項下增列輸出入規定代號「44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依 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去（104）年 9 月 17 日漁四字第 104134737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列	原列	改列	改列
		輸入 規定	輸出 規定	輸入 規定	輸出 規定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 Thunnus orientali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442	442
				F01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442	442
				F01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442	442
				F01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Import permitted (free from licensing)
442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 Approval from the Fishery Administratio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is required.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Importation of foods shall follow the "Regulations for Inspection of imported Foods and Related Products". The importer shall apply for inspection to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DA).
(Note: Please contact FDA for relevant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of food imports.)

輸出規定代號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Export permitted (free from licensing)
- 442 (一)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 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 (1) Exporters must attach a "Statistical Document" issued by either the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or the municipal/county (city) government under whose jurisdiction they belong. (2) Those who intend to re-export the product must attach a "Re-Export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處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財政部書函 台財人字第 10508604750 號

- 主 旨：本部原臺北市國稅局(現為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前稅務員郝烜毅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郝烜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檢附該會議決書全文影本 1 份及電子檔，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 說 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會議字第 1050000279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財 政 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61 號

被付懲戒人 郝烜毅（原名郝燕陪）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財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郝烜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財政部移送意旨：

一、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稅務員郝烜毅（原名郝燕陪）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有罪。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7 月 14 日 96 年度上訴字第 4344 號刑事判決書列載犯罪事實，郝員身為基層稅務人員，負責營業人銷售額申報及營業稅申報、適用零稅率退稅申報案件初審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利用職務上機會，與他人共謀虛設行號詐取退稅款，造成國庫損失新臺幣（下同）6 千餘萬元，其辜負國家託付，有辱官箴，犯罪後猶飾詞卸責，顯無悔意，爰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 344 萬 1,377 元，應發還被害人本部臺北市國稅局。謹將渠各個犯罪事實及判決情形摘陳如下：

1、共同連續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2、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 344 萬 1,377 元，應向郝烜毅、黃宇逢、徐一民連帶追繳發還被害人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

三、綜上，郝員違法犯罪事實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審議。

四、證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7 月 14 日 96 年度上訴字第 4344 號刑事判決。

被付懲戒人郝烜毅申辯意旨：

過去戒嚴時期，還要屈打成招，才能人人於罪，今天民主社會，只要枉法裁判，就能讓人坐牢。臺灣實施民主政治數十年，法官大人們若仍依著個人自由心證判案，而漠視證據法則，那就太可悲了，司法正義到底何在？

本人冤案，法官大人明顯的違背了證據主義的原則，完全以經驗主義，做出了一個荒唐的枉法判決，其據以為由的判決根據，肇因起於以偏頗的事由和不實的筆錄，扭曲了事實，顛倒了是非。

茲申辯如下：

一、本人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併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始初任營業稅一職，在此之前，任職於內湖稅捐稽徵處財產稅一職，負責之業務為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等稅務工作，在工作職掌上絕無可能接觸到營業稅任何有關公司行

號之資料，因為任何各項稅務之工作群組，均必需有各級主管核准授權密碼，始能進入自己職掌的工作群組。故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他人共謀虛設行號詐取退稅款……」等語，實在是不明究理，扭曲了事實。有關「徐一民」及「宋明仁」兩案之發生時間，係 88、89、90 年間，彼時本人並非任職營業稅。

二、記帳業者徐一民欺瞞本人，與以陳江勇為首之詐騙集團勾結，以「假出口，真退稅」之方式，詐領退稅款，事發後，徐一民即潛逃國外，現正通緝中，此一事件，本人從頭到尾皆不知情，看到被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始知有此事件，倘若本人涉及本案，記帳業者徐一民何須畏罪潛逃呢？再說沒有任何一項事證，證明此事件與本人有任何牽聯。有關本人之資金來源與流向，均經檢調單位調查無任何異常情形。

本人何辜，被扭曲偏頗的自由心證，枉法判決「以職務之便勾結他人詐領退稅款」之罪名，真是冤枉之極。

三、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本人始初接任營業稅工作，患有精神焦慮症的黃宇逢先生（有就醫記錄診療證明單）係「羅特斯」、「協合」及「驛霖」等 3 家公司實際執行人，有關該等公司遷入及申辦營業，本人均依照行政程序，合法辦理，絕對沒有作出任何違背職務情事，更沒有收受任何金錢。實務上，申請營業稅退稅款之公司行號，若未出現在「退稅異常清單」內，可先行辦理退稅，事後再另行查核，如有誤退、溢退稅款之情事者，承辦人員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24 條及 25 條之規定辦理追繳。

若有交查異常之資料產出（通常在營業稅申報完畢後，4 個月產出，彼時退稅款已早已辦退），承辦人員即發公文通知公司行號查驗帳冊，如未於期限辦理，即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通報統一發票管制人員，管制其統一發票，不讓其購買次月發票，本人依法辦理，並無違誤。然法官大人不明瞭稅務作業流程，即根據「為何已通報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公司行號仍能辦理退稅」，認定本人與他人勾結詐領退稅款，而其肇因係「時差」關係所造成，絕非本人違背職務圖利他人，收受賄款。

再進一步而言，如發現公司行號有取得虛設行號或非交易對象之進項憑證時，應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3 年 7 月所編印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相關規定輯要」以倍數裁罰之。

復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徵銷明細檔查詢單，查知「驛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共退稅款 224 萬 8,300 元已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於 97 年 2 月 1 日補徵在案，又依該檔查詢單查知該公司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繳交 1088 萬 6,766 元在案」。依正常判斷，倘若該公司屬虛設行號，則絕不可能會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此巨額稅款。

95 年 8 月 3 日黃宇逢之委任律師許進德等具狀明述本人與黃宇逢之間絕對沒有收受賄款詐欺退稅的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

綜上述，法官大人枉法判決本人收受賄款乙案，純屬子虛烏有，背此貪污罪名，真是含冤莫白。

- 四、有關宋明仁乙案，更是其一手策劃之陰謀詭計，本人是其檔箭牌，沒有收受任何一毛錢，卻背著「與其共謀，詐領退稅款」之罪名，更是天大的冤枉，本人交友不慎，夫復何言！
- 五、有關本人遭受枉法判決，特提出歷次上訴狀理由及相關證物等卷乙宗，懇請詳閱明查，還我清白，無限感激。
- 六、證據：歷次上訴理由狀及證物卷宗影本。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郝烜毅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前稅務員（104 年 12 月 31 日判刑免職）。其與宋明仁（業於 93 年 8 月 6 日死亡，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均明知宋明仁所虛設之慶盛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盛利公司，負責人為宋明仁冒名申請之「李山林」，址設臺北市○○街○○巷○○○○號 1 樓，隸屬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轄區，於 89 年 11 月 17 日經不知情之稅務員董岡山核准稅籍變更登記）及宋明仁所支配之榮崎實業有限公司（宋明仁冒名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吳榮欽」，址設臺北市○○路○○○號 4 樓，下稱榮崎公司，隸屬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轄區）無實際進貨及銷貨，又明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可獲稅捐稽徵機關退還溢付營業稅。兩人竟於 89 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該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詐取退稅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協議退稅款由渠二人由六、四分帳後，先推由被付懲戒人利用其當時任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稅務員，熟識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員工之人際關係網絡，以不詳之方式運作（惟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係利用職務上行為犯之或與職司之公務員共同犯之），促使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通過慶盛利公司核准設立稅籍之審核，並使該處中北分處通過榮崎公司聲請退還營業稅之審核；另由宋明仁分擔下列行為：
- (一) 宋明仁以慶盛利公司名義，開立不實銷貨予榮崎公司之統一發票 15 張〔如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下同）所示〕，作為榮崎公司申報退稅時所檢附之進項會計憑證，再製作榮崎公司名義銷貨予具有保稅工廠資格之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電子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扣抵聯（按該聯係由出賣人持有）15 張，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251 萬 4,680 元（如附表一所示），復未經華美電子公司同意或授權，於此 15 張統一發票扣抵聯背面，由宋明仁在榮崎公司臺北市○○路○上址，連續蓋用其於不詳時間、地點委託不知情之年籍不詳成年刻印業者所偽刻之華美公司「保稅倉庫印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其中「保稅倉庫印章」內容為「貨物購買供作半製品使用無訛／本統一發票記載貨物係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購買無訛核准文號：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執照號碼高保登字第 117 號」等文字，而偽造華美電子公司表示該等發票為華美公司保稅工廠所購買供作半製品使用之貨物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華美電子公司。
- (二) 宋明仁復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委請不知情之蕭嫦娥為其申請退還營業稅，使蕭嫦娥經營會計事務所內亦不知情之人員，填寫「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 401 表）及

檢附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如附表一、二所示登載不實及其內包括偽造華美電子公司私文書之統一發票會計憑證等資料，以榮崎公司銷貨予華美公司保稅倉庫之貨品營業稅應為零稅率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申報退稅以行使其，致使不知情之稅務員何新貴及各級審核主管誤認宋明仁所申報退稅案件，均係合法而陷於錯誤，予以核准退稅 361 萬 0,118 元。嗣退稅款於 89 年 12 月 30 日匯入榮崎公司上揭彰化銀行松江分行帳戶，由宋明仁委託不知情之謝青秀領取，謝青秀復依宋明仁之指示，將該退稅款其中之 50 萬元交付宋明仁之子，並將其餘款項分別匯款至宋明仁所使用之荃晁公司帳戶、謝青秀之配偶陳榮得帳戶，其餘款項則均交付宋明仁，足生損害於華美電子公司及稅捐機關退稅款審核之正確性。

二、被付懲戒人復自 90 年 5 月間起至 91 年 12 月間止，與徐一民（與下述三部分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3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9 年）、謝佩鈺〔關於嘉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莘公司）、帝后有限公司（下稱帝后公司）、聯紅有限公司（下稱聯紅公司）、紅東有限公司（下稱紅東公司）、紅通有限公司（下稱紅通公司）、普力威有限公司（下稱普力威公司）、晶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晶矽公司）部分〕、陳明宗（關於帝后公司、晶矽公司部分，已死亡，業經同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4344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羅進堂（關於聯紅公司部分），及同意以其等名義登記為公司股東之鄭春花（關於普力威公司部分）、黃仁富（關於普力威公司部分）、羅太需（關於普力威公司部分）、陳治國〔關於鴻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宏公司）部分，未據起訴〕、胡慶順（關於鴻宏公司部分，未據起訴），與同意以其等名義登記為公司負責人之余健生（關於鴻宏公司、嘉莘公司部分）、趙玉琰（關於鴻宏公司部分）、楊國光（關於帝后公司、聯紅公司部分）、鍾勝吉（關於帝后公司、紅通公司部分）、彭國榮（關於紅東公司部分）、黃玉美（關於嘉莘公司、晶矽公司部分）、曾文裕（關於帝后公司部分）、張以平（關於嘉莘公司部分，未據起訴）基於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鴻宏公司、嘉莘公司、帝后公司、聯紅公司、紅東公司、紅通公司、普力威公司、晶矽公司、美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美弟公司）、連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連瑞公司）、遠留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遠留公司）之設立，本應收足如附表四所示金額之設立股款，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竟自 90 年 5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連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經徐一民、謝佩鈺分別存款入銀行，向銀行取得如附表四所示之公司存款證明後，由徐一民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致使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依其申請核准上開公司之設立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再承上述詐領退稅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與謝佩鈺、徐一民基於上開罪名之犯意聯絡，共謀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方式退稅款。先推由徐一民於虛設公司設立登記後，代領各該公司統一發票，以鴻宏、嘉莘等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交易之銷項統一發票予帝后、聯紅、紅東、紅通、普力威、晶矽、美弟、連瑞等 8 家公司作為進項會計憑證，復由帝后等 8 家公司，以互開統一發票作為會計憑證，製造業績假象，再分別開立買受人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喬光技公司）等合法保稅廠商之無實際交易統一發票扣抵聯（按該聯係由出賣人持

有)如附表所三之一、三之二所示,並於未經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下,由被付懲戒人、徐一民於不詳時間、地點委請不知情之不詳成年刻印業者偽刻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公司保稅廠商之統一發票章,及「本發票所列貨物係本事業購買供作物料使用無訛」內容之印章,而連續蓋用於前開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背面,偽造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公司表示該等發票為其保稅工廠所購買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聯華電子公司及國喬光技公司。嗣再由徐一民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按月製作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 401 表)及檢附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包括登載不實及內有偽造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公司私文書之統一發票會計憑證及進項憑證等,以銷貨予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公司保稅倉庫貨品,營業稅應為零稅率為由,連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及中南分處持以行使,申報退稅,致使不知情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稅務員謝松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各級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迄 91 年 10 月間止,合計退予如附表三所示之稅款,足以生損害於聯華電子公司、國喬光技公司及稅捐機關退稅款審核之正確性。

三、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調任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營業稅部門,接掌營業稅審核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明知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可獲稅捐稽徵機關退還溢付營業稅,竟於 92 年 7 月間,與徐一民(與上開二部分另經同法院以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3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9 年)、黃宇逢(業經同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434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並據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利用職權上機會詐取財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公務員職務上不實登載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下列時間,使用「假出口,真退稅」之手法詐騙政府退稅款:

(一)先推由黃宇逢收購已無營業實績之羅特斯貿易有限公司(原登記負責人為陳淑芬,下稱羅特斯公司)、協合科技有限公司(原登記負責人為林坤煌,下稱協合公司),再由徐一民辦理負責人變更(羅特斯公司變更為鄭有仁、協合公司為黃宇逢本人,惟實際負責人均為黃宇逢)及將稅籍併遷移至臺北市○○區○○路○段○○巷○號(隸屬被付懲戒人所管轄之責任區,羅特斯公司於 92 年 7 月 17 日核准遷入;協合公司於 92 年 7 月 16 日核准遷入),並由徐一民依其等先前之謀議,分別在羅特斯、協合公司 92 年 5、6 月「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 401 表),不實填載羅特斯公司 92 年 5 月 22 日經海關出口 1,188 萬 6,500 元、協合公司於同日經海關出口 1,197 萬 5,000 元,並檢附臺北市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於 92 年 7 月 16 日向內湖稽徵所申報羅特斯、協合二公司海關出口零稅率退稅。由被付懲戒人利用承辦上開適用零稅率退稅申報案件初審業務之職務機會,未依退稅準則查察及層轉各級主管審核,即予以初審通過,並在職務上掌管之審核意見欄公文書中,逕予核准羅特斯公司退稅 59 萬 4,323 元、協合公司退稅 59 萬 8,752 元。被付懲戒人並利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每日辦理退稅案件數量龐大,承辦分處人力不足,股長級以上審核人員難以逐項審查之機會,轉陳直屬承辦股長及科室主管,致使各級審核主管,誤認被付懲戒人所初核之前開案件均係合法而陷於錯誤,准予核發上開退稅

款，被付懲戒人、徐一民與黃宇逢因而詐得上開退稅款共計 119 萬 3,075 元，並足以生損害稅捐機關退稅款審核之正確性。

- (二) 92 年 8 月下旬，推由徐一民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設立驊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鄭有仁，下稱驊霖公司，92 年 10 月 5 日核准設立，實際負責人為黃宇逢）。被付懲戒人、徐一民、黃宇逢均明知驊霖公司無實際進貨及出貨，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 10 月下旬某日，要求黃宇逢虛作交易文件，以顯示驊霖公司向洲玄貿易有限公司借用記憶體一批，使用驊霖公司名義，以香港地區之 FULL GEMENTERPRISE CO. 及 SIU HONG CAR RGI LTD. 為名義上之買受人而出口至香港地區。再由徐一民製作不實之驊霖公司 92 年 9、10 月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 401 表），不實填載銷售額 2,630 萬 4,161 元、經海關出口 4,499 萬 9,712 元部分零稅率、進貨及費用 7,126 萬 5,837 元，並製作相關之進銷項不實交易發票，以此方式於 92 年 11 月 17 日向內湖稽徵所申報應退稅 224 萬 8,302 元。被付懲戒人則利用承辦上開適用零稅率退稅申報案件初審業務之職務機會，明知驊霖公司與羅特斯公司之負責人均為黃宇逢，登記地址亦相同，而羅特斯公司前於 92 年 10 月 22 日，經被付懲戒人親自通報為擅自歇業之虛設行號，且驊霖公司申報時未附零稅率銷售清單、未申報進項及申報書表不全，未經上級主管審核等重大明顯異常事項，仍在職務上掌管之審核意見欄公文書中，為逕予核准驊霖公司退稅 224 萬 8,302 元之不實記載，並利用上述之機轉陳直屬股長及承辦各科室主管審核而行使之，致使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陷於錯誤而核發上開退稅款，被付懲戒人、徐一民和黃宇逢除則共同詐得 224 萬 8,30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退稅款審核之正確性。

-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依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判決：「原判決關於郝烜毅、謝佩鈺部分均撤銷。郝烜毅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伍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壹仟參佰柒拾柒元，應與黃宇逢、徐一民連帶追繳，並發還被害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等財產連帶抵償之，如附表五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並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87 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此有上開判決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否認其事，申辯稱其所辦理之事務一切合法。本件乃宋明仁一手策劃，且係受記帳業者徐一民所欺瞞等語，並提出歷次上訴理由狀及證據影本等為證（詳如事實欄所載）。惟查上開確定判決，已就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首揭之違失事實，敘明其所憑之依據，並就被付懲戒人否認有違失情事及其所提出之辯解為不足採信之理由詳予敘明。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所提出之上開申辯，核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郝烜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